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章、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泽坚
项目经理姓名	郑浩杰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玉园·蝴蝶谷 7#8#9#10#11#12#装修工程	22037.8519	住宅小区及公共区域、公寓及商业广场综合商业楼等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等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2024.02.07	建筑面积 137500m2，合同金额 22037.85 万元，施工范围包括:住宅小区及公共区域、公寓及商业广场综合商业楼等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等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装饰工程、带墙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工程范围见施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

					工图纸，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及安装工程	
2	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二次)	1051.420091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标识标牌、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办公会议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办公网络及移动信号保障系统)及办公家具采购与安装(包括办公家私、窗帘等)、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后空气环保检测、报批报建及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023.02.24	本工程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第 20 层 22 层，总建筑面积 4643.64 ㎡，其中第 20 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 2885.03 平方米，层高 4.5 米:第 21 层为避难层:第 22 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 1758.61 平方米，层高 4.5 米。	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953.752905	包含装饰、强弱电、暖通、消防及家私部分	2023.02.29	建筑面积 5595M2，2 栋T2 座第 4、5、6 层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企业变更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288859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288859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246382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246382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注册号：	440300204868615
商事主体名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868号新地中央办公楼2406
法定代表人：	赵泽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8-03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开业（存续）),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信息打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浩帆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赵泽坚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浩帆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赵泽坚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徐浩帆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赵泽坚
变更前总经理	徐浩帆
变更后总经理	赵泽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凯彬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浩帆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凯彬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徐浩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灌溉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灌溉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3-0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7-22
变更前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前许可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徐凯彬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徐浩帆
变更前总经理	徐凯彬
变更后总经理	徐浩帆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27日9:10: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楚超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凯彬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楚超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徐凯彬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变更前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徐楚超
变更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徐凯彬
变更前总经理	徐楚超
变更后总经理	徐凯彬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27日9:7: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一、业绩证明文件

1、玉园·蝴蝶谷 7#8#9#10#11#12#装修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玉园·蝴蝶谷7#8#9#10#11#12#装修工程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项目编号	41022325052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102232505120135
建设单位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9GW3369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307.1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张庄

韩庄村村委会

项目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韩庄路与金水路交会处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10223250520000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具体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韩庄路与金水路交会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15
建设单位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10223MA9GW3369W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41022320201601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10223202014028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307.1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22037.85万元，施工范围包括：住宅小区及公共区域、公寓及商业广场综合商业楼等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等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工程范围见施工图纸，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及安装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	C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61558

中标通知书

编号：Z240201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玉园·蝴蝶谷 7#8#9#10#11#12#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公开招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220378519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尉氏县购恩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合同扫描件

（GF—2024—02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园·蝴蝶谷7#8#9#10#11#12#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园·蝴蝶谷7#8#9#10#11#12#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住宅小区及公共区域、公寓及商业广场综合商业楼等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等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整(¥2203785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元贰角伍 分整(¥4324050.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晓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2 月 0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吕纪甫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楚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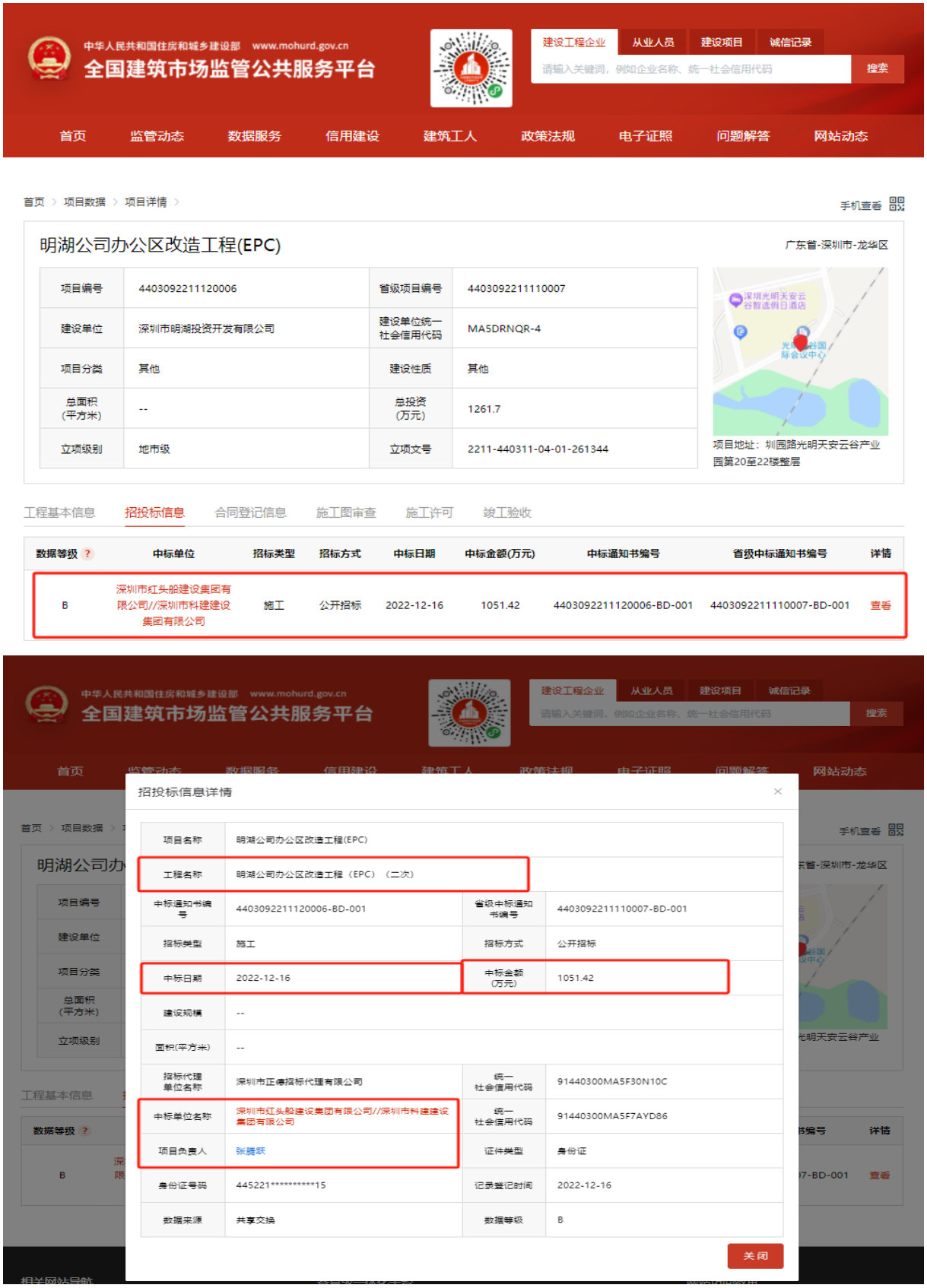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玉园·蝴蝶谷7#8#9#10#11#12#装修工程			工程用途	其他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137500	工程造价（万元）	22037.85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申请备案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监督注册号	/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410223202402210000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尉氏县煦恩置业有限公司			吕纪甫	18236650046
勘察单位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冯煜民	18825463748
设计单位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杨芳	19928406245
监理单位	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边晖	155156721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优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吴海新	13826574489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楚超	1866660377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七）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table>
<tr><td rowspan="4">竣工验收意见</td><td>勘察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俊民
（公章）
2025年 1 月 10 日</td><td>设计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芳
（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郭晓林 朱超强
（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td><td>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边晖
（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吕纪甫
（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案审查意见</td></tr>
</table>

2、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698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198135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施工的全部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9 层 邮编：518102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要求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1-440311-04-01-261344002001

标段名称：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1.42009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张腾跃

本工程于 2022-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1

查验码：17135300572645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二次）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第20层-22层

发 包 人：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二次）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第 20 层-22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41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第 20 层-22 层，总建筑面积 4643.64 ㎡，其中第 20 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 2885.03 平方米，层高 4.5 米；第 21 层为避难层；第 22 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 1758.61 平方米，层高 4.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设计范围

建筑装修设计、机电设计（包括二次消防设计、智能化等），涵盖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全阶段及施工期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报建图盖章及相关配合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如下：

（1）空间范围：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研发楼20至22层内的套内区域及公共区域（公区过道、洗手间、电梯厅及合用前室等），第20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2885.03平方米,层高4.5米;第22层图纸标注建筑面积为1758.61平方米，层高4.5米；第21层为避难层。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程拆除改造、室内装修（含展厅、档案室、机房、会议室、办公室等）、标识标牌、空调、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办公会议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办公网络及移动信号保障）、因功能需要的结构加固设计（如有），以及办公家具设计、采购与安装（包括办公家私、窗帘等）等工程范围所需的设计工作。

（3）设计服务内容：现场踏勘校核、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物料设计及实物样板、整体家具软装设计、各专项设计（如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设计、智能化设计、节能环保设计、灯光设计、会议系统设计、标识设计等），施工配合等服务范围。

2、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标识标牌、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办公会议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办公网络及移动信号保障系统）及办公家具采购与安装（包括办公家私、窗帘等）、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后空气环保检测、报批报建及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承包方式。按照本协议第1、2款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实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承担设计施工一体化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4、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1.发包人要求--工作任务书

2.明湖办公区改造工程平面布置图

3.天安云谷产业园竣工图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标通知书次日)；

设计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5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分配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最终合同价款不得突破签约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元玖角壹分（¥10514200.91 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258675.53 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10255525.38 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中标下浮率为 16.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NQR41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B 座 9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郑建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41001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账号：000233274803

承包人（牵头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198135

电子信箱：27053208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234

承包人（成员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湖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第20层-22层	建筑面积	4643.64㎡	工程造价	1051.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27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号[2023]02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富凡
副组长	谢栩
组员	麦嘉亮、黄虹、张腾跃、关泽民、陈广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富凡、谢栩	麦嘉亮、黄虹、张腾跃、关泽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富凡、谢栩	麦嘉亮、黄虹、张腾跃、关泽民
工程质控资料	刘富凡、谢栩	麦嘉亮、张腾跃、关泽民、陈广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齐全有效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齐全有效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齐全有效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齐全有效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齐全有效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富凡	深圳市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栩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麦嘉亮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黄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腾跃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6	关泽民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7	陈广辉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业主、监理、设计单位的大力协助下，我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规范质量检查制度，加大检查力度，施工过程中每个环节都处于可控状态。现我司应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形成使用功能，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综上所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 虹
注册号：4407231-00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 翔
注册号44012288
有效期2026.07.31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腾跃
编号144202020210794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龙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92268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1-31 17:19:00 浏览次数： 297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211-440305-04-05-6801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2211-440305-04-05-680120
公示时间：	2023-01-31 17:19至2023-02-03 17:19
招标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53.752905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李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820190673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2
B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嘉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5-68012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53.752905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勇

本工程于 2023-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9

查验码：65796118264566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南山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

办公室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饰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令、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资质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32953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山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

2.2 工程地点：南山区南山大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2.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5595M2，2 栋 T2 座第 4、5、6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承包工程范围：包含装饰、强弱电、暖通、消防及家私部分

3.2 承包工程内容：

3.2.1 按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含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承担施工的以下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强弱电、暖通、消防及家私部分（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3.2.2 乙方具体工作界面：

[1]测量放线：

[2]水电接驳：

[3]道路交通：

[4]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1.甲供材到场后乙方需积极配合卸车；2.现场材料仓库须搬家时，乙方及时安排人员配合搬运，甲方项目部统计实际出工数或约定包干价，报公司审批

[5]临时设施：

[6]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条件：_____

3.3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材料、小型机械、安全、质量、工期）

3.4 施工水电供应：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口，从接驳口以后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并由乙方自行安装至其工作面。

(2)上述水电接驳口的位置、数量、容量等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为本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供水干管及支管的现状；

■其他 依据物业提供 。

(3)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不承担施工水电费；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标准按下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用水电费总额；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__元/M^3，电：_元/度。按照物业计量按实收取。

3.5 临时设施：

3.5.1 员工住宿（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按_____元/M^2·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不承担费用。

3.5.2 仓库、仓储（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仓库、仓储，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_____，乙方按_____元/M^2·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_____，乙方不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3.5.3 生活用水、用电（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与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用水电费总额；

□乙方不承担生活水电费；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___元/M^3，电：___元/度；

□按进场作业人员数收取，单价为每人每月水费_____元、电费_____元。

3.5.4 成品、半成品加工场：_____

3.6 道路交通、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公共照明、水电接驳等物质条件标准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上述物质条件的现状，乙方确认该配置已完全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上述条件存在不足或在乙方施工期间因工程整体进展而发生调整变化均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工程工期及进度

4.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延期，则竣工日期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含节假日）61 天。

各节点计划安排：按甲方确定的计划节点完成。

4.2 本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工序间交叉作业影响、国家大型活动、高中考对施工的限制、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与乙方施工相关工程的施工工期。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

4.2.2 由于工程场地或其周围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

4.2.3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4.2.4 乙方未得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许可而擅自停工；

4.2.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且甲方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4.3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以工期签证形式确认，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时，工期相应顺延：

4.3.1 不可抗力的因素；

4.3.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4.3.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原因。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果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乙方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就报告内容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工期之延长不附带经济补偿，除非为顺利实施工程，甲方自愿给予乙方经济之补偿。

4.4 甲方根据其他条件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甲方进一步的指令，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停工损失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另行商定进度计划，且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措施费用已含在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确保甲方总工期。若合同工期延长，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4.6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4.6.1 乙方延迟三天及三天以上，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赶工措施，甲方亦有权自行或者安排他人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从乙方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4.6.2 乙方连续停工三天及三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取措施，发生的一切

费用及损失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按 80%办理结算；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费、材料费等一并在结算中扣除，返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80%办理结算。

4.6.3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严重不足（比所报计划少 1/4 以上），乙方应在 2 日内补足。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4 其他约定：/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及物业装修要求

5.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工程所在地颁发的工程质量规定及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5.4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介绍施工现场情况，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记录，接受甲方审查，乙方应按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交底。

5.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质量体系文件规定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配备持证(国家认证）的专职质量员，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工序报验和隐蔽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5.7 对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令其返工，返工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交接检并作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9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发生将双倍处罚。

5.10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合同规定核减约定单价的相应内容以外，乙方应负责返工完善直至质量合格；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理、修改、重建、纠正和改善等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这项工作，甲方为此而发生的费用按照 1.2 倍从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5.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标准，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结算。

5.12 若甲方在总承包结算时，因乙方质量问题，业主方扣减工程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责。

5.13 其他约定：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含备案验收通过）

六、安全环保

6.1 安全生产指标：不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达到住建部安全生产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要求；

6.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标：达到住建部规定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要求；

6.3 环境保护指标：不发生因环境污染被投诉或被处罚的情况，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达到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要求；

6.4 创优指标：/

6.5 其他约定：/

七、合同价款、计价办法、支付与结算

7.1 合同价款：

暂定造价人民币（含增值税）玖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零伍分（大写），（￥9537529.05元）（小写），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750026.65，增值税额为787502.4，税率为9%，结算时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调整。

7.2 计价办法：

7.2.1 本工程按下述方式计价（选择以下一种，并在选定项前划“√”）：

■采用固定单价，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固定单价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固定单价工程量计算方法：按实计取；

(3)因项目缺项所造成固定单价缺失的弥补方法：本合同有类似清单套用类似清单综合单价，本合同无类似清单的乙方另行申报综合单价，经甲方成本合约部审核后，按审核价格执行；

□采用固定总价，按施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固定总价工程量计算方法：/；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

采用上述计价方式后，合同范围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为普通工 20元/小时，技术工、装修工25元/小时(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7.2.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风险费用(可多选，在选定项前划“√”)：

■[1]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辅助材料费、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费、运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结构预留孔洞费、管理费、利润、办公费、配合费、保险费、保

修费、成品保护费、窝工费、赶工费、加班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措施费、归档费、手续费、不可预见费、各种应缴税款（详见说明），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总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及应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4]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5]经双方确认，乙方投标书中价格已涵盖施工图纸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书中较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存在偏差及多项或漏项部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6]按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资金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甲方要求乙供辅材、小型机具需检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检验检测费；

□[8]因配合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及第三方提出其它费用要求；

■[9]按施工组织设计现场不设置垂直运输机械或现场设置的垂直运输机械有可能覆盖不到的区域和甲方按总体进度安排拆除垂直运输机械后，乙方又需垂直运输时的人工增加费以及施工机械连续一天出现故障时的人员窝工费用；

■[10]甲方库存旧品(如旧模板、旧木方等)的利用有可能增加的人工费用；停水、停电、设计图纸和变更、施工用材料和周转材料连续影响的人员窝工费用。建筑物超高脚手费、人工降效费；施工现场、生活区及甲方、建设方办公区的文明施工、保洁及迎接各项检查所需人工清理等各项费用；

■[11]其他：乙方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以及交叉施工，突击性工作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如：人员安排、施工组织等），配合工程验收（包括过程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建筑垃圾统一清理至楼下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等等。

A 说明："应付各种税款"包括但不仅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或地方税务局规定建筑安装业应缴交的所有税费。

因国家（含地方）税务机关税务政策调整税种、税率的，调整后税款按有关政策相应调整；非因甲方原因或国家(含地方）税务机关税务政策调整税种、税率导致乙方承担的额外税

款，乙方自行承担。

7.2.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情况及具体调整方法：

⑴可调整的情况：清单内价格不可调整，承包范围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款。

⑵具体调整方法：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时：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施工期间如产生本合同包干范围以外的辅助用工，必须注明作业时间、工程量、作业部位；由项目经理、主管工程师和施工管理人员（栋长）、预算四人共同签字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结算时方能作为合同外增加费用。前述辅助用工单价：技术工日为 250 元/工日（大写：贰佰伍拾元/工日），普通工日为 150 元/工日（大写：壹佰伍拾元/工日）。

7.2.4 工程量的确认

⑴工程量确认时间：每月 20 日 。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量报表 7 天内，按照设计图纸审核计量，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乙方未按时上报或上报不派人进行核对的，当月进度不予审批，乙方因此未能取得工程进度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⑵对乙方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和合同约定范围以外未经甲方同意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7.3 工程款支付：

7.3.1 工程预付款（在选定项前划“√”）

■没有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⑴金额为_____元；

⑵支付方式（选择以下一种，在选定项前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贴息由乙方承担）；

□_____ %银行转账加上____ %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贴息由乙方承担）；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

价款支付方式已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更改付款方式，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通知书发出的第二月开始即按照新的付款方式及计价方式执行。

⑶支付比例及时间

⑷其他约定：_____。

7.3.2 工程进度款

⑴工程进度款以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为基础，按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计价办

法计算造价。

(2)支付方式（选择以下一种，在选定项前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贴息由乙方承担）；

□_____ %银行转账加上____ %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贴息由乙方承担）；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

价款支付方式已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更改付款方式，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通知书发出的第二月开始即按照新的付款方式及计价方式执行。

（3）支付比例及时间：月进度按审核工程量的70%比例支付，当现场所有工程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4）支付前提：因乙方原因未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申请当期支付工程款前应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与下列资料：

①乙方作业人员上一期工资发放完毕的清单依据及本期拟发放工资的清单；

②提供合法有效的与当期工程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3 工程结算款

本合同内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后工程进度支付至累计已结算额的85%时停止付款，待结算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的工程尾款作为保修金。**（项目部初审后盖项目章、签字的结算书不作为结算依据，不视为“结算完成”）**

7.3.4 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并无延期付款利息。

（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怠工。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在审定完乙方报送的分包工程结算后，向乙方支付扣除保修金及其他甲方确认的应扣款项后的全部余款。保修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不计利息）。

（4）本项目所有安全生产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九大项内容及时足额投入。乙方应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职责，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现场生产安全，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甲方施工部门、技术部门、商务部门及安全部门共同组成核查小组将对乙方安全生产措施费提取情况、使用情况及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当乙方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或不能提供安全生产费支出凭证或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措施缺失、现场

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依据现场缺失的安全生产措施，根据当地定额标准核减缺失的措施费用，费用将直接从每月的分包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0002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汇入乙方该账户的工程款视为有效付款。

7.4 结算：

7.4.1 结算依据：施工图纸、现场签证单。工程有签证单的，必须经专业工长或栋号长、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按照权限需二级公司审批的应得到审批），并经双方单位盖章后方才有效，否则为无效签证，不得纳入双方结算范围。通知单、工程指令单、技术核定单、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只能作为工程签证的依据；

7.4.2 双方约定待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办理最终结算，一经办理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不再另行单独办理结算；

7.4.3 结算程序：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不迟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单（附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乙方对自己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结算申请单后，对其结算资料和完工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以甲方主管结算的职能部门审核的最终结算造价为准。乙方对此结算程序完全认可。

八、税务发票

8.1 本分包合同乙方按照下列发票类型向甲方开具（选择以下一种，在选定项前划“√”）

■税率为 9%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3%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经甲方同意的法定税务发票。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64840R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电话：0755-83731850

8.2 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a.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

b.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c. 开具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d.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e.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正常认证抵扣的税额，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滞纳金等损失）。

8.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8.3.1 乙方确保工程款收款方与合同主体、税票开具主体保持一致，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四流合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3.2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由乙方承担损失。

8.3.4 合作期内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包括税种、税率等变化）导致的税费变化，本合同税金按实调整。

九、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9.1 甲供材料、设备：/

9.2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根据工程量清单结算予以扣除相应材料金额

9.3 除上述 9.1 条甲供材料、设备外，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包括不限于：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9.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地方建筑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证件齐全，亦须满足现场维护安全要求和外观形象要求，乙方提供自行采购标的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检费用乙方承担）。

9.5 乙方材料进场需经甲方材料、技术、质检、安全等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所送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合时，甲方有权现场取样复试，复试合格后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一切费用及工程拖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自备的所有材料、施工工具、机械均由乙方自行保管，若有丢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7 甲方提供材料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现场材料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分类堆放且摆放整齐，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文明、道路畅通。

9.9 其它约定：/

十. 劳务实名制管理

10.1劳务实名制进场阶段管理：

10.1.1乙方负责人或劳资专管员在进场的第一时间与甲方劳资专管员进行联系，并将乙方劳务人员花名册（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等信息）进场当日提供甲方劳资专管员办理IC卡。乙方进场三日内须给甲方劳资专管员提供劳务人员资料，并完成指纹、人脸识别系统录入，以便甲方统一办理IC卡门禁卡或人脸识别，办理IC门禁卡时收取50元每张的押金，退场后收回IC门禁卡则退还押金，否则押金不予退还，且额外予以100元每张的罚款在分包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1.2乙方进场三日内须向甲方提供参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如下资料：

（1）所有进场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花名册应按甲方要求格式，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乙方持证上岗人员证书，甲方验证原件，留存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

（4）乙方劳务人员签订《安全告知书》；

（5）50岁以上劳务人员提交体检表（留存），超龄人员不得进场务工，超龄标准参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

10.1.3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乙方员工数量增、减、变动时，应按要求在三天内变更、提供新进场人员资料；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变更周报表。

10.1.4需要临时增加作业人员，乙方必须于新增人员进场当日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姓名、工种、照片、班组、电话、身份证等信息），办理临时门禁卡。现场施工7天以内为临时作业人员办理临时门禁卡；超过7天的人员应办理长期门禁卡。

10.1.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国家及地区劳务实名制法律法规对乙方员工入场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甲方、业主方有关规定的乙方人员，甲方将拒绝为其办理进场手续，并严禁其进入施工现场；甲方认为乙方任何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有权在任意时间责令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0.2劳务实名制日常管理：

10.2.1甲方采取以门禁系统考勤为主，分包单位的劳资专管员人工考勤为辅的管理方式。甲方劳资专管员每日根据门禁系统出入场记录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核对，乙方每月20日，将劳务人员月考勤表（工人签字确认）报甲方劳资专管员，甲方劳资专管员将考勤表与门禁系统进出场记录进行核对、整理及确认后张贴公示栏。

10.2.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经其劳务人员亲笔签名的劳动合同书、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文件，乙方必须配合。

10.2.3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劳务实名制主管部门发布的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及甲方发布的劳务实名制相关制度及文件。

10.3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监管：

10.3.1乙方应当依据工资标准、约定的工资发放方式和出勤情况，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2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及劳务人员考勤表（本人签名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进行审核并留存备案，未提供齐全或提供不真实资料，甲方不予结算月度分包工程款。

10.3.3如发现门禁系统劳务人员进出场信息与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月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表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每次向甲方缴纳 1000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10.3.4乙方劳务人员确认收到工资后，乙方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向甲方提交“截止目前无欠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书”。

10.3.5乙方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担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劳务人员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

10.4劳务实名制退场阶段管理：

乙方分包工程完成后或施工过程中人员减少，在人员离场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退场人员用工管理台账》，退场人员签订《劳务人员退场承诺书》，完善退场手续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退场，收回IC卡，并在花名册中注明退场时间。

十一、工程竣工及质量保修

11.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11.2 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

乙方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以及按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需要保修的内容。

11.3 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11.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金为甲方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工程款时扣除；保修期满，甲方扣除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保修费用后将剩余保修费无息支付给乙方。

11.5 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2.1.1 甲方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供乙方堆放材料及搭设材料存放仓库，但堆放材料的形状及材料存放仓库的外观必须符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在现场搭设任何临时建筑物或作出处罚决定。

12.1.2甲方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提供能保证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常住工地人员正常生活需用的临时设施。

12.1.3 甲方按照业主方的工期要求进行合理化施工，最优化减少周转材料的使用时间；甲方需要材料进场与退场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12.1.4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12.1.5 及时监督、检查、指导项目部的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全方位进行控制，审核乙方阶段施工计划及完成

工作量报表；审核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报告；审核乙方质量自检评定报告、隐蔽验收、中间验收报告和完工报告；审核其他各种报表、报告。

12.1.6 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土建及其它相关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施工进度安排，按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协助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验收；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7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8 对乙方工程款使用及分配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2.2 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2.2.1 按施工图纸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于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2.2.2 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按甲方管理程序安排进场材料报审和工序报验。

12.2.3 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管理，提前安排材料加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

12.2.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必须配备相应的岗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李勇 、技术负责人:魏思贤、质检员（持证）：吕圣远、安全员（持 C 证）：梁照亿、现场施工员：张搏、技术员（持证）：杨巧、材料员 黎婉君。乙方进场时需提供全体现场人员花名册一式贰份（附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施工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人员变动，应及时通告甲方并提供一份人员进退场名单，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且必须参加生产例会，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否则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每次 2000 元的罚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12.2.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用、拖欠、拒发，由于欠薪引发群体事件、停工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发放。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同时提供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需领取人本人亲笔签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2.2.6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2.2.7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方、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劳务分包队伍、其他专业分包队伍的施工，配合费已包含在承包价中。

12.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按甲方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实

施，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向甲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9 服从甲方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对不听指挥者，甲方可开罚单或要求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自身必须定期培训劳务工，提高其安全意识，并检查落实其班前安全活动，督促其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否则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10.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平安卡、居住证、工作证及工作牌等合法证件，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特殊工种作业上岗证（在有效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者，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员工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服装。

12.2.11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的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选定并经验收合格后必须统一佩带，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代购发放，其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不为其劳务作业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或即使提供但未严格督促其使用，尤其是上高空或悬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否则由此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12 乙方应按甲方本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对各种危险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所需的材料物资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到及时整改。

12.2.14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的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没有尽到应有的成品保护责任，甲方将按项目的管理规定做出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15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办理本工程的各种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2.16 按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的本专业项目施工中所有过程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需满足移交档案馆要求。

12.2.17 乙方需按时足额缴纳安全措施费，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做出处罚。

12.2.18 乙方承诺，施工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出现因乙方原因甲方受到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被记不良行为记录，及乙方工人罢工、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劳动争议或民事诉讼等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含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19 乙方同意并确认，在施工过程中合同外增加工程甲方批复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乙方不提出造成甲方的不合理损失被发现，乙方应退还不合理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保障、保险和担保

13.1 保障

除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外，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3.1.1 人员的伤亡；

13.1.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按工程所在地社会保险规定自行负责为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办理保险的票据复印件交甲方财务备案，如因乙方用工不合法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2.2 甲方已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购买团体险，乙方承担___/___保险费，甲方在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超过该保险赔付额度，由乙方自行负责。

13.3 担保

13.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__履约保证金叁万元__作为履约担保；

13.3.2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其他：_____；

13.3.3 履约担保的返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按以下方式返还（选择以下一种，在选定项前划“√”）：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 15 天内返还；

■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 15 天内返还 100%。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工程结算价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费用；

14.1.2 甲方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14.2 乙方违约

14.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进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于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甲方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严重不足，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返工造成的材料、机械台班、人工等费用、甲方受到的处罚等各项费用。

14.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拨付的进度款及时发放人工工资，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得发生聚众闹事、上街游行、上访、堵塞马路影响公共交通等事件，如有发生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5 施工过程中出现乙方工人罢工、聚众闹事、上访、投诉事件后，乙方员工到甲方公司所在地、现场办公室无理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4.2.6 乙方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的指令，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4.2.7 施工期间，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建设单位、建设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应承担甲方罚款及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

14.2.8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创建文明施工工地。若在当地主管部门各项检查中未达到标准或不合格被通报批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乙方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每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4.2.9 乙方人员未持有相关上岗证件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罚金；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现场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10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由甲方选择具体的扣款方式（如：在月度进度款中扣除）。

十五、合同解除

15.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1.1 乙方施工期间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且整改不力时)的；

15.1.2 因乙方原因停工 3 天及以上的；

15.1.3 因乙方原因施工进度滞后于甲方进度计划 15 天以上；

15.1.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无改进的；

15.1.5 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的；

15.1.6 不论何原因，乙方工人蓄意闹事、现场群殴、围攻甲方场所或群体上访、媒体曝光的；

15.1.7 乙方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的；

15.1.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产生税收风险或者纳税信用等级降低等不良影响的；

15.1.9 工程需停建、缓建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解除承包合同的；

15.1.10 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的；

特别约定：,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返工费用一并在结算中扣除(包括材料甲方根据 15.1-15.8 条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按 80%办理结算费)；乙方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7 天内人员全部退场,若不立即退场,影响甲方后续施工,将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1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六、有效通知地址

16.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函件往来、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知地址：

甲　　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A 座 18 层

乙　　方：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联 系 人：李勇

联系电话：18665701413

收文电子邮箱：371630019@qq.com

16.2 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将有关文件送达双方确认的有效通知地址，但本合同约定有权签收人在确认的有效通知地址之外的场所签收文件的视为有效通知。

16.3 本合同 16.1 确认的有效通知地址如有变更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后未有效通知另一方的视为未变更。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1. /

2. _____

3. _____

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十九、签署、生效和终止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告终止。

19.2 合同附件、附表以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类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A 座 18 层。

二十、相关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附件七：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证明

附件八：现场签证管理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2.9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年 7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T2栋4/5/6层
装修面积	5595㎡	工程造价	9537529.0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65756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信鸿设计有限公司		A261152810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32953
监理单位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E24480643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余池
副组长	李勇、徐干劲
组员	陈智清、魏思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搏	熊中平、叶海浪
工程质保资料	黎婉君	林泽森、刘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51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共抽查 2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信鸿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环保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检验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

第二章、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的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本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三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附件 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郑浩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王永东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陈瑞兰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梁照亿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吕圣远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6	施工员	蔡煌琪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全员	黄少鹏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全员	王乐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9	质检员	叶晓敏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0	质检员	邓芳莉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1	资料员	何耿豪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2	劳资专管员	陈月花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2.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浩杰　　社保电脑号：63497877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8266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59	42.24	3059	24.47	7.12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59	42.23	3059	24.47	7.12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75.67		169.91	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bc8e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附 2.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东　　社保电脑号：605704510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310085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171.36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b2c9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 2.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兰　　社保电脑号：81776625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504204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71.36		161.28	40.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c580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 2.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照亿　　社保电脑号：648326329　　身份证号码：3623211993122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71.36		161.28	40.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a520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 2.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圣远　　社保电脑号：8047769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1132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92	40.92	4092	32.73	8.18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92	40.92	4092	32.73	8.18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92	40.92	4092	32.73	8.18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199.66		198.99	49.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88f0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煌琪　　社保电脑号：803485950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8031945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979	39.79	3979	31.83	7.96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979	39.79	3979	31.83	7.96
2026	08	21041567	5083.77	813.4	406.7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84	50.84	5084	40.67	10.17
合计				6161.4	3080.7			807.28	269.12			269.12		226.05		224.33	56.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b7c7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鹏　　社保电脑号：8040589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1076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379	43.79	4379	35.03	8.76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379	43.79	4379	35.03	8.76
2026	08	21041567	5621.42	899.43	449.71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621	56.22	5621	44.97	11.24
合计				6247.43	3123.71			807.28	269.12			269.12		209.8		215.83	53.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c732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乐　　社保电脑号：649181476　　身份证号码：51130319891015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2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3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4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5	21041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6	21041567	5980.23	1016.64	478.4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80	59.8	5980	47.84	11.96
2026	07	21041567	5980.23	1016.64	478.4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80	59.8	5980	47.84	11.96
2026	08	21041567	8207.52	1395.28	656.6	1	8208	492.45	164.15	1	8208	41.04	8208	82.08	8208	65.66	16.42
合计				7487.31	3523.44			3317.79	1105.93			276.52		316.55		321.34	80.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a737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晓敏　　社保电脑号：61343875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1767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4	35.54	3554	28.43	7.11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4	35.54	3554	28.43	7.11
2026	08	21041567	5868.99	939.04	469.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69	58.69	5869	46.95	11.74
合计				6287.04	3143.52			3228.96	1076.32			269.12		199.23		204.61	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8853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芳莉　　社保电脑号：801571221　　身份证号码：421281199204016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74	34.74	3474	27.79	6.95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74	34.74	3474	27.79	6.95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22	42.22	4222	33.78	8.4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91.52		190.16	47.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bac3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耿豪　　社保电脑号：64442192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40129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1041567	5734.94	917.59	45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734	22.94	5735	45.88	11.47
合计				6265.59	3132.8			807.28	269.12			269.12		184.22		187.0	46.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eaa82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月花　　社保电脑号：648486940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1127070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90	36.9	3690	29.52	7.38
2026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90	14.76	3690	29.52	7.38
2026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53	18.22	4554	36.43	9.11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95.88		190.27	49.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c0c38b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41567	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第四章、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红头船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